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2025年第一批业扩配套电网项目(隔离开关)设备材料框架协议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TLXNM-2025WZ-2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鄂尔多斯供电公司2025年第一批业扩配套电网项目(隔离开关)设备材料框架协议询比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详见附件, 招标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2025年第一批业扩配套电网项目(隔离开关)设备材料框架协议询比采购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鄂尔多斯供电公司2025年第一批业扩配套电网项目(隔离开关)设备材料框架协议询比采购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22 17:50:00到2025-12-29 17:30:00。

获取方式: 详见附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30 09:3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 详见附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2-30 09:30:00。

开标地点: 详见附件。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nmgy.gcg.ejy365.com）、《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ecp.impn.com.cn:21002/portal/#/）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前达门路锦绣福源C区西门商业105号

联系人：物资供应分公司商务部

电话：0471-6224135

邮件：gyszy@nmdlwzgs.cn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蜀鑫路69号

联系人：刘子腾、黄文元

电话：18686028815、15598181525

邮件：Atlx2025@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黄文元（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5 年第一批业扩配套电网项目(隔离开关)设备

材料框架协议询比采购

采购公告

采购项目编号: ATLXNM-2025WZ-21

一、采购条件

采购人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作为采购活动的组织方进行采购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5 年第一批业扩配套电网项目(隔离开关)设备材料框架协议询比采购项目, 合同签订主体和履约主体为建设单位(或项目单位), 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名称: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2025 年第一批业扩配套电网项目(隔离开关)设备材料框架协议询比采购

2.2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公告附表

2.3 本次采购内容: 详见公告附表(技术规范书中的设备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计量单位、工程项目名称、到货时间与公告附表不一致时, 以公告附表为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如供应商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评审委员会将会对参与供应商进行否决。

(一) 通用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交货等承担项目的能力。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响应; 同一制造商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加。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3 在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 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内(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

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当事人”为供应商名称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4 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1）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以下信息点：供应商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2）如供应商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供应商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供应商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供应商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如事业单位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5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供应商需提供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6. 未被列入《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行为供应商名单》和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公布的“中电联关于公布涉电力领域重点关注对象名单”。

3.7 响应供应商需承诺：供应商所参与标段如有外协外购相关产品，相关外协外购产品未被列入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9 更多资格要求，详见公告附表。（资格后审项目专用资格条件）

“首台（套）制造企业参与招标采购活动，仅需提交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即可认定为满足所投产品销售业绩，准许参与投标。首台（套）相关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的首台(套)符合国家推广应用目录内的装备名称及核心技术指标，投标人需提供上述证明的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认证证书、与推广应用目录对应情况及与其匹配的有效查询路径）

3.10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11 供应商类别：

（1）不接受代理商响应：只接受制造商响应；

（2）接受代理商响应：接受制造商或代理商响应，若为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的有效代理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且每个代理商在同一标段同一物资只能代理一家制造厂家的产品；

如代理商响应，专用资格条件要求所投产品业绩是指授权产品业绩，合同须能体现授权产品品牌，若合同无法体现请供应商须另附技术文件或情况说明（提供加盖授权厂家公章的扫描件）；

注：所投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报告的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名称一致才认定为制造商（如资格要求中列明）。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供应商基本信息注册（联系方式：如下网址：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

4.2 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7:30 (北京时间, 下同), 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 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1) 具体流程为: 登录平台→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 并点击【获取采购文件】按钮, 状态同步为已获取; 下载招标、投标文件路径: 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采购文件→获取记录及采购文件下载, 勾选具体采购项目, 并点击【维护谈判联系人】按钮, 维护联系人信息; 点击【下载采购文件】按钮, 下载招标文件; 点击【IMPC 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 IMPC 包】按钮, 下载 IMPC 包至默认路径, 投标文件下载成功。(联系方式: 如下网址: 首页-左下角“联系我们”, 具体链接: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 (周一至周五 8:30-18:00))

(2) 投标单位须凭【中招互连】APP 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 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 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 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 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 扫码签章, 扫码加密, 扫码解密。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_00069689 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使用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3.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 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响应供应商对网上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加密, 登录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 使用中招互连 APP 扫码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如果供应商使用 A 手机号码对响应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 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 才能读取或导入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 视为撤回响应文

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六、时间安排及解密方式、开标地点

响应文件上传时间：2025年12月22日~2025年12月30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商务技术标开标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商务技术标签到解密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上午9:30 ~10:30（北京时间）

经济标开标时间：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系统自动解密

经济标解密时间：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系统自动解密

实际解密时间根据评标进度，会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发布。

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七、解密方式及协商方式：

商务技术解密方式：远程解密，供应商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开启应答文件阶段-文件解密，使用中招互联APP扫码解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提前60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供应商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经济标解密方式：远程解密，供应商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项目管理-非招标项目-开启应答文件阶段-价格文件解密，使用中招互联APP扫码解密。届时请供应商代表提前60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供应商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如果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请供应商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沟通联系解决（电话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界面底部），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并不予以解密经济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商务技术标响应文件，但因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经济标响应文件，视为其响应文件不完整，投标将被否决。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nmgygcg.ejy365.com>）、《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发布，其它媒介转发无效。

九、采购费用

（1）按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要求，货物类采购招标活动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采购公告（或非招标采购文件）不设关于投标（响应）保证金规定。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缴纳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每个中标通知书的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计进行计算，供应商应缴纳的代理服务费=按收费标准计算出的收费*90%。（注：30万元及以下项目，无需乘以招标代理机构响应折扣率）

（3）场地使用费：

1. 场所服务费收费标准

交易服务收费标准按照乙方交易场所规定执行，有明确成交总价的项目，按最终成交总价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塔拉

联系电话：0471-3473023

(4)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次日起，3 个工作日内完成代理服务费、场地服务费的缴纳，如未按时缴纳费用将纳入供应商诚信管理范围。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471-6224135、0471-6224090 (工作日：
8:30-12:00, 14:30-17:30)

异议受理邮箱：gyszy@nmdlwzgs.cn (工作日：8:30-12:00, 14:30-17:30)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前达门路锦绣福源 C 区西门商业 105 号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井岗镇蜀鑫路 69 号

联系人：刘子腾、彭佳鑫、高尚

联系电话：18686028815、15598181525

邮箱：At1x2025@163.com

2025 年 12 月 22 日

标段 名称	建设 单位	需求 部门	项目名 称	设备属性	设备 名称	物料 描述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资格条件	分配 比例	交货 地 点	交 货 日 期	物 料 号	采 购 申 请 编 号	行 项 目 编 号
H20 10kV及以下隔离开关	鄂尔多斯供电公司	鄂电生产技术部	鄂供2025年第二批生产设备、材料框架(含业扩配套电网项目、大中小修项目)	一次设备	交流三相隔离开关	10kV三相隔离开关,630A,25kA,手动双柱立开式,不接地	组	400.000	850.00	340,000.00	1. 投标人具有同类产品取得国家级专业检验检测机构或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有效型式试验报告或检验检测报告(国家级专业检验检测机构是指国家授权的专业检测机构,具有计量认证合格证书(CMA)及中国合格评定委员会颁发的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且证书附表检测范围涵盖产品的试验项目;国际专业权威机构出具的试验报告,须提供中文版本或经公证后的中文译本),且报告检测项目、结果数据、检测有效期符合相应产品最新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国家、行业已经发布相应产品标准的,投标人须取得国家级权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 2. 投标人近五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同类产品供货业绩不少于133组【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配套发票扫描件】; 3. 投标人必须为制造商。	入围一家	31_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订单中约定 / 合同签订后-2026年6月30日	800012756	3800002733	20

